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3]第 36 号

致：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生物”）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华兰生物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华兰生物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华兰生物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292,492,174 股，均为截止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兰生物股东。华兰生物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华兰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

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乡市金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香港科康有限公司、安康、王启平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回避表决。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以 292,492,1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292,492,1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292,492,1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以 292,492,1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 292,492,1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六）以 292,492,1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七）以 292,492,1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以 24,849,05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九）以 292,492,1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以 292,492,174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 以 292,492,174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结果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选举安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取得 292,492,174 表决权;
- (2) 选举范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取得 292,492,174 表决权;
- (3) 选举王启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取得 292,492,174 表决权;
- (4) 选举安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取得 292,492,174 表决权。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选举李德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取得 292,492,174 表决权;
- (2) 选举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取得 292,492,174 表决权;
- (3) 选举苏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取得 292,492,174 表决权。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结果如下:

1、选举郝常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取得 292,492,174 表决权;

2、选举张兆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取得 292,492,174 表决权。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律师认为: 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